

**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  
**何秀蘭議員就「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提出的議案和**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相關修正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提出動議，陳淑莊議員亦提出相關的修正議案，經表決後，該修正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

2. 本進度報告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從教育專業角度規劃特殊教育

3. 就特殊教育的政策和發展，教育局一直是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近年在特殊學校推行的改善措施及投入的額外資源，均是以提升教育質素為目的，並不存在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的情況。例如：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一樣，在2009/10學年，學位教師的比例已提升到50%(小學)及85%(中學)。特殊學校亦由本學年開始逐年逐級推行新高中學制和課程；而收取輕度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由本學年開始獲降低班額，由20人一班減為15人一班，其目的正是為學校騰出空間，以便教師提高學與教的質素，發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潛能。我們會繼續秉持教育專業的原則規劃和發展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政策的制訂

4. 在制訂特殊教育的政策時，教育局會繼續以專業研究、業界共同參與，以及廣泛諮詢為基礎。教育局有不同的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包括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不同的工作小組舉行定期會議、教育局人員到訪學校及與學校聯繫等。教育局亦會繼續根據最新發展的要求，就特定課題邀請本地或外國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或按需要派員到外地考察。

5. 以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發展為例，自 2006 年起，透過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畫，教育局與特殊學校、本港及海外的專家顧問共同協作，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其中兩個選修科目（體育及視覺藝術）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已於 2009 年 6 月完成，而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科技與生活兩個選修科目的課程第二稿亦已就緒，我們在 2009/10 學年繼續調適音樂及設計與應用科技兩個選修科目課程，以供特殊學校參考。此外，教育局於 2009 年 6 月已完成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第二試用稿）》，作為新高中學生學習表現的參照，以幫助教師為學生訂定起步點，並提供下一步學習的指引。

## 特殊學校的設施

6. 教育局會繼續定期檢視特殊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運作情況，透過改建工程、原址重建或覓地重置，以提升學校校舍的設施。由 2009/10 學年起，教育局加強對特殊學校的支援，透過定期的到校探訪，我們會留意特殊學校的教學活動和支援措施，並會觀察學校的設施是否可以適當地配合師生的教與學。學校可在不影響校舍結構及教育局資助的前提下，改變學校房間的使用，以配合學校實際運作的需要。教育局人員樂意與個別學校研究善用校舍

設施以配合學校運作需要的有效方法。

7. 在 2009/10 學年，我們已因應需求調節特殊學校 5 天及 7 天的宿位數量；亦會繼續定期檢討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並因應需要作出調節。就肢體傷殘學生對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教育局已檢視了整體的服務供求，並把宿舍服務的分佈重整及擴展到新界區。我們已計劃為肢體傷殘學生興建的兩所宿舍，分別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各提供 60 個宿位。位於新界東的宿舍，預計可於 2010 年 8 月竣工。至於新界西的宿舍，工程設計工作現已完成，我們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申請撥款，如申請撥款獲准，有關工程可望於 2011/12 學年內完成。

#### 智障兒童的學校教育

8. 在新高中學制下，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會繼續享有 12 年學校教育〔六年小學、三年初中、三年高中〕。我們理解到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我們亦認同因應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有需要改善現行有關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的安排。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人員，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了一連串與業界和家長代表的諮詢活動，共有十多次的正式會面，聽取了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共同商議可行的改善措施。

9. 我們經整理在諮詢過程中得到的意見後，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建議的主要內容是，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原則上會接受 12 年的學校教育，達致個人能力為基礎的學習目標後畢業，接受下一個階段的培訓或康復服務。為了讓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可以延長學習年期，我們建議為學校提供一定數量的額外學額，而學校須根據一套具共識的準則，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作出有關的校本專業決定。

10. 在落實方面，我們建議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讓現時已有足夠設施的學校即時提供額外學額，並研究為有需要增設課室的特殊學校進行校舍改建工程。長遠而言，為了提供足夠的額外學額以落實建議中的改善措施，我們會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物色建校用地，以興建新校舍，或重置現有學校，以進一步擴大學額。

11. 教育局就改善措施的具體建議，廣泛諮詢特殊學校業界及家長代表，並得到他們的支持；而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清楚地把落實這項建議所面對的種種困難，特別是校舍空間和建校的限制告知業界和家長，大家均明白及同意要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逐步推行改善措施。我們正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希望能把改善措施的建議制定為政策，並積極尋求資源，以期可盡快推行。

#### 師資培訓

12. 我們在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五年的「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目標是在 2007/08 至 2011/12 的五個學年內，每所主流學校至少有 10% 教師完成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至少有三位教師完成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至少有一位中文科及一位英文科教師完成 60 小時的「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及至少有一位教師修畢對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類別的專題課程。此外，我們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等舉辦特定的培訓課程，務求學校不同層級的人員都可得到不同深度和闊度的培訓。

13. 政府已按照該架構的指標預留資源，以便在 2007/08 至 2011/12 的五個學年內提供足夠的培訓名額，讓教師按照本身的專業需要修讀基礎、高級或專題課程。我們會繼續按照計劃推出培訓課程，並期望由曾受訓的教師推動校內其他教師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正開發一個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

資料庫，以便檢視每所學校的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醒有關學校加快教師培訓的步伐。

14. 我們現正就該架構下的培訓課程開展中期檢討，當中包括探討需否調適三層架構的培訓內容和模式，以及如何較適切地照顧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等。

及早識別、及早支援，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1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現行機制是由醫護人員和家長共同監察初生至 5 歲的幼兒的成長及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為進一步加強監察，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早於 2005 年合作分階段試行一套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讓學前機構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時的治療和支援，並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該先導計劃已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 2008 年 12 月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

16. 衛生署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內容包括文字及視象資料，幫助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學習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該資料套已於 2008 年 11 月經教育局派發予每所幼稚園 / 幼兒中心，其網上版亦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方便學前機構查閱。跟進此項工作，教育局於 2009 年 10 月把衛生署編製《學前發展知多少－給學前兒童的家長》小冊子，派發給幼稚園幼兒班的家長，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幼兒的發展障礙。

17. 此外，教育局每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而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則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提供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及治療服務。

18. 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這正好反映出現時的評估機制、評估工具，以及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的溝通是有效的，而家長的意識亦日益提高。我們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完善及研發供教師和專業人士使用的評估工具、加強家長和公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讓不同的持分者能及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提供適時、適切的支援。

19. 為了更有效和更準確地掌握公營中、小和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教育局在 2005 年中旬開發並啓用了一個名為「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電腦系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估後，或在收到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專業機構等的評估報告後，會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料輸入這系統內。到了 2008/09 學年，公營的中、小及特殊學校均已透過該系統把有關學生的資料傳送給教育局。

20. 總的來說，有賴學校和家長的合作，教育局基本上可透過不同途徑掌握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我們會繼續提升該系統的功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度，從而更有效地策劃、執行和檢討本局的特殊教育政策。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1. 教育局的一貫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中。故此，我們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公營學校，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支援，以照顧其特殊教育需要。在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一如其他學生，學校會為他們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其特殊教育需要。此外，國際學校和英基學校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香港教育體系內的另一選擇。英基學校已獲教育局增撥資源，增加學習支援班的學額，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 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22. 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全球的融合教育趨勢一致的；目的是提升主流學校的能力，透過學校的共融文化、政策和措施，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

23. 融合教育的推行及成效，與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水平有直接的關係；而學校整體的政策、措施和資源調配，對融合教育的推行亦十分重要。為此，教育局以培訓和支援為主要策略，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有關教師培訓的情況見上文第 12 至第 14 段。

24. 教育局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在額外資源方面，我們提供不同的資助模式，並透過推廣「三層支援模式」，協助學校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包括該些有多種障礙的學生。額外資源計有：「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等。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結合及靈活運用校內各項資源，推行不同措施，例如聘請額

外教師或助理及外購專業服務等，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專業支援方面，我們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以及言語治療和聽覺服務；亦會按聽障學生的需要，提供助聽器和無線調頻系統，增強他們的聆聽能力。我們逐步在教育局及學校加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的督學及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資源善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照顧。同時，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透過學生支援小組會議和個別學習計劃會議，協助學校為學生訂定具體的個別支援計劃。同時，我們建立學校間的專業交流及支援網絡，以促進業界分享經驗，如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區本學校發展及支援網絡等。倘若學校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提供額外的教學助理。倘若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學生仍未有顯著改善，我們會按需要轉介他們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暫讀計劃，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善用特殊學校的專長支援主流學校的學生。另外，我們亦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需要額外支援的聽障和視障學生，分別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透過資源老師的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言語和溝通能力等。教育局不但協助學校制訂支援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我們亦要求學校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明白支援措施以作配合，以期提升和幫助學生的學習。

25. 此外，我們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供教師使用。「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已先後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出版了經驗證為有實效的初小年級輔導教材【悅讀·悅寫意】課程光碟及教材套。在 2009/10 學年，本局人員與該計劃人員合作，支援更多小學應用有關教材，從而優化中文教學。至於中學方面，本局已於 2009 年 7 月向全港中學派發了供教師用於甄別



可能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的行為量表、教學指引【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光碟和中一中文讀寫教材套。本局人員在本年度將繼續協助學校善用這些資源，加強對學生的支援。由於不少學校都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調適，本局已修訂有關指引，並於 2009 年 11 月出版【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及舉辦研討會，讓教師了解詳情。有關指引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26. 如有需要，教育局人員會轉介學生接受其他專科服務，例如兒童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服務等，為有關的學童提供多方面的評估、診斷和治療／支援服務。

#### 加強公眾教育以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

27. 除了提供不同資源和專業支援外，教育局還積極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家長參與，務求集公眾、家長及各界別之力，與學校共同推行融合教育。

28. 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家長分別編製《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家長篇》，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成功例子。近期，更重新編排和增加教育局網頁內有關融合教育的資料，以便市民能更快捷有效地瀏覽和尋找有關資料。同時，我們定期出版網上期刊「融情」，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

29. 我們明白一個共融和諧的校園是推行融合教育的重要因素，為此，教育局不斷積極推動學校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在學生間建立互相尊重和接納個別差異的文化。例如，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十集名為「天下父母心」的融合教育

電視節目；與衛生署及各小學議會合辦「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又與「香港關顧自閉聯盟」合力推動「香港關顧自閉周」的傷健共融活動等，以期締造共融的社會文化。在2009/10學年，我們把「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融合教育推廣活動的作品輯錄成光碟，又把「天下父母心」融合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教材套，並加入延伸活動建議，派發予學校，鼓勵學校利用這些材料繼續推廣共融文化。上述的光碟亦會在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播放，以及上載至香港教育城，以期加深社會大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接納。

教育局

2010年1月